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尔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120)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季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